

## 检查清单

- 您所申请的设计是否包含在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法所保护的范围内？  
—— P.8
- 想要注册日本外观设计专利的对象是否明确？  
—— P.10
- 您是否还拥有与您申请的设计相似的设计？  
—— P.14
- 您的申请中是否包含多个设计？  
—— P.17
- 您所申请的外观设计是否能根据巴黎条约获得优先权的效果？  
—— P.18
- 您所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是否已经公开了？  
—— 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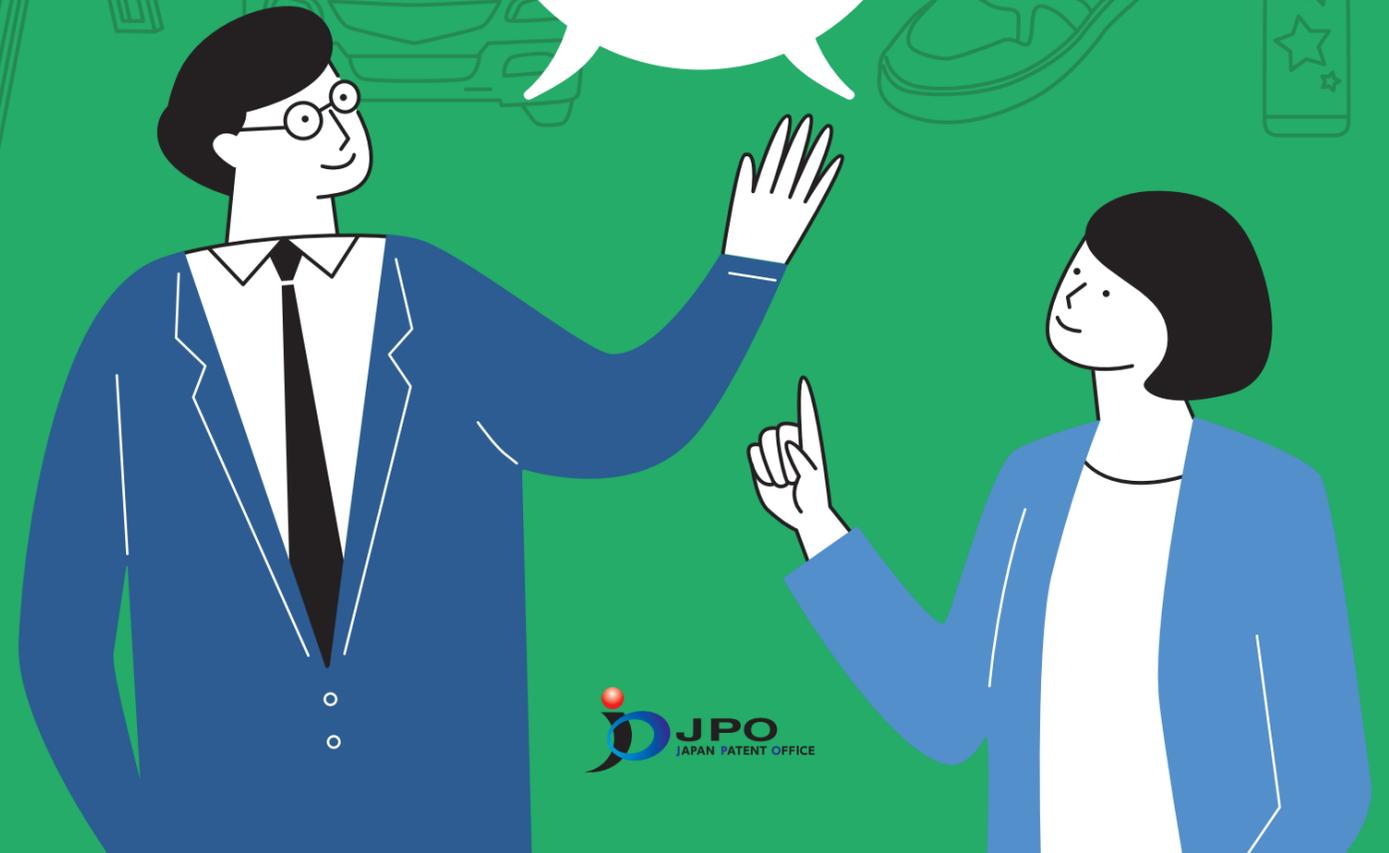
成功之秘诀：为在日本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  
2024 年 11 月 以中文发表

[ 咨询处 ]  
经济产业省 日本特许厅  
审查第一部意匠课  
邮箱：PA1530@jpo.go.jp

此手册使用了符合绿色采购法标准的纸张。仅使用了等级 A 用纸，所以可作为印刷用纸循环再利用。

# 成功之秘诀

## 为在日本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



# 目录

<b>简介</b>	P03
日本外观设计专利制度概要	P04
<b>修订!</b> 2020 年外观设计专利法改编	
直接申请与海牙申请的区别	P06
<b>检查清单</b>	
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P08
<b>修订!</b> 扩充保护对象	
避免以外观设计专利不明确为由被拒	P10
<b>修订!</b> 在附图中呈现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等以外的物品	
<b>修订!</b> 放宽对附图数量的要求	
相关外观设计专利	P14
<b>修订!</b> 扩充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P17
基于巴黎条约的优先权	P18
<b>修订!</b> 使用 DAS 电子交换具有优先权的文件	
<b>修订!</b> 使用 ANNEX V 时	
丧失新颖性的例外	P20
<b>修订!</b> 使用 ANNEX II 时	
<b>修订!</b> 放宽为适用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的手续	
(参考) 补救措施	P22
<b>修订!</b> 放宽与补救规定相关的恢复要求	
<b>修订!</b> 扩充补救措施, 例如延长拒绝理由通知的答复期限等	

## 注意:

- 请注意, 本文中的描述优先考虑易于理解的表达方式, 因此所使用的表达方式严格来说可能与日本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差异。
- 此手册中所刊登的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等的名称均为专利厅的临时翻译名称, 只有日语原文才具有法律效力。关于日语原文的物品等的名称, 请参照外观设计专利官方报告。
- “修订” 旁边的日期是规则等 (外观设计专利法、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标准等) 被修正、修订后的执行日期。

## 简介

设计在创新和品牌建设中所扮演的角色今后将越来越重要, 因此, 要着眼于全球市场, 制定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战略, 在开展商业活动的各国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则至关重要。

实际上, 海外向日本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案例在逐年增加。

但是, 由于各国的外观设计专利制度有很大差异, 在海外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并非易事。或许也会有难以理解本国和日本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差异的感受。

在日本想要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时, 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 例如收到了意料之外的拒绝理由通知书, 或者无法如愿以偿地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等。

此手册对近年来外国申请人在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中常见的错误进行了分析, 并以此为基础总结了成功申请的关键要点。此外, 还刊登了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法和设计审查标准近年来主要的修订项目。

希望本手册能对正在考虑在日本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各位有所帮助。

# 日本外观设计专利制度概要



Revision of the Design Act in Japan



The JPO Key Features



日本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对所有申请进行实体审查。通过审查申请人可切实获得应有的权利。为了当您收到审查结果或拒绝原因通知时能从容应对，请充分了解从申请到注册的过程以及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法近年来的修订项目至关重要。



## 向 JPO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益处

### 1 实质审查

日本专利局 (JPO) 对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开展实质性的审查 (新颖性和创作非容易性等)。因此,在此申请的益处在于,外观设计专利权极为牢固,一旦取得权利基本不会失效。

### 2 基于缜密的先行外观设计专利调查的高品质审查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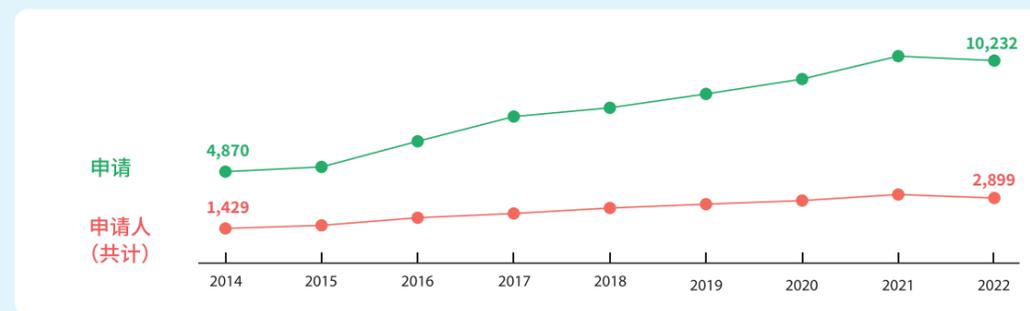
JPO 为了判断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是否满足注册条件,以国内外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关的官方报告、网络信息、目录手册以及杂志等全世界公开的资料为对象开展先行外观设计专利调查。日本的高品质审查结果,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在不开展审查的国家,均可印证权利的有效性。

### 3 迅速审查

在保持高品质的实质审查的同时,从向 JPO 提交申请到第一次通知审查结果的时间平均约为 6 个月。

## 外国人申请逐渐增加

日本在 2015 年加入海牙协定之后,外国人在日本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在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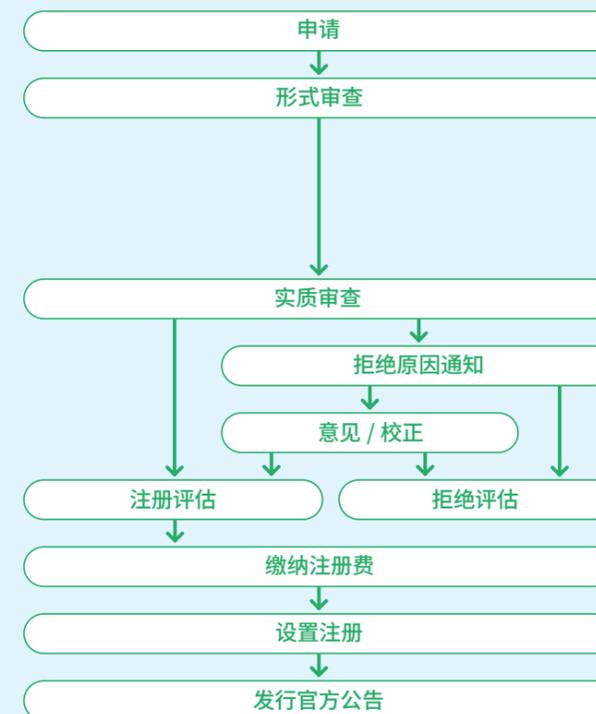


外国人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和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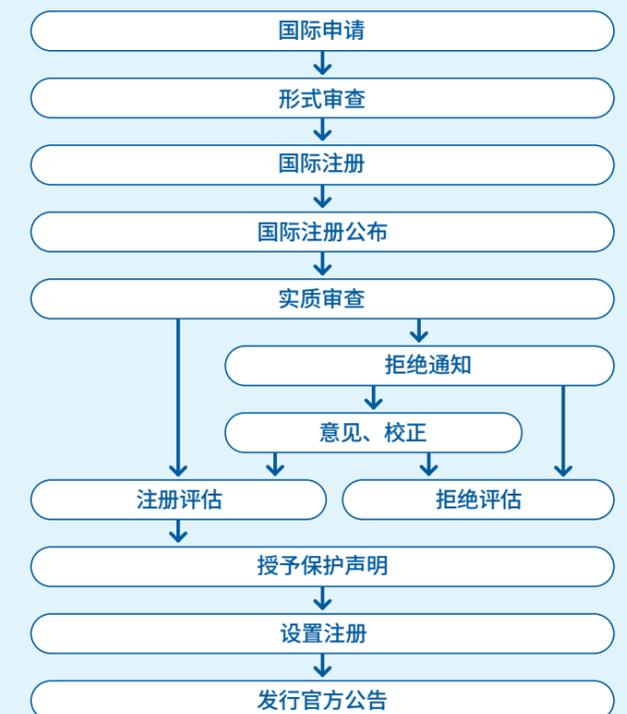
\* 申请人数是指在 JPO 直接申请的外国申请人和通过海牙申请的外国申请人的总计人数。因此,如果有申请人同时通过这两种途径申请,则会被重复计算。

## 在日本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流程

### 直接向 JPO 申请



### 通过海牙申请



## 修订!

202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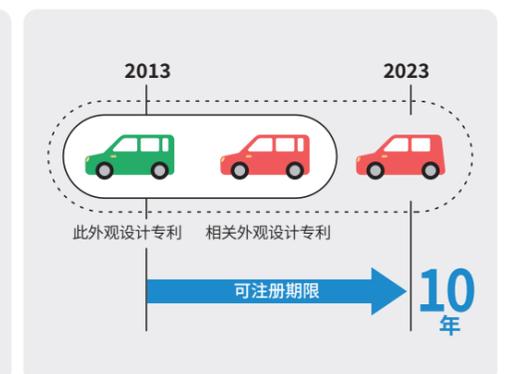
为了有助于创新和品牌的构建,已经对日本的外观设计专利法做出了部分修订。修订的项目包括扩充保护对象、延长权利存续期间、修改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等多个项目。



扩充保护对象



外观设计专利权存续期间的变更



扩充相关外观设计专利权制度

# 直接申请与海牙申请的区别



在日本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向 JPO 申请，另一种是通过海牙系统指定日本。预先了解这两种方法分别在翻译费用、代理人费用、手续简便性等方面的利弊至关重要。



## 语言 / 代理人

### 直接申请

申请文件必须用日语填写。  
海外申请人必须委托日本国内的代理人用日语办理申请手续和中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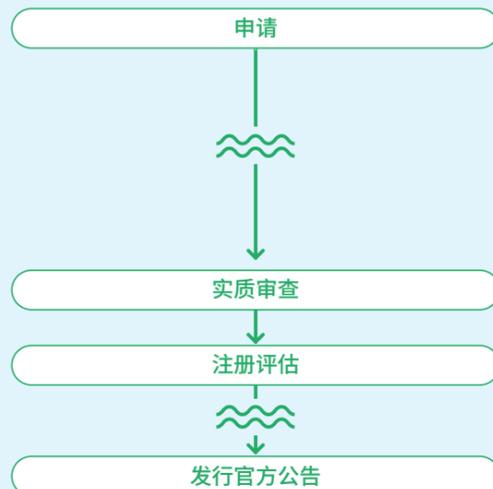
### 海牙系统

申请时必须用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中的一种语言填写文件。  
此外，申请时也不需要日本国内的代理人。但是，中间手续需要有日本国内的代理人。

## 公布外观设计专利权

### 直接申请

外观设计专利权注册成功后，会发行官方公报。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拒绝的话，不会被公开。



### 海牙系统

无论外观设计专利权是否在日本注册成功，在日本审查之前都会在 WIPO 的网站上公布国际注册内容。原则上，国际注册的内容是在国际注册一年后被公布。经过实质审查计专利权在日本注册成功的话，在日本的注册内容会在官方公告上公布。



## For More Details...



Notes for the Designation of Japan in an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 under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 来自 JPO 的最初通知

### 直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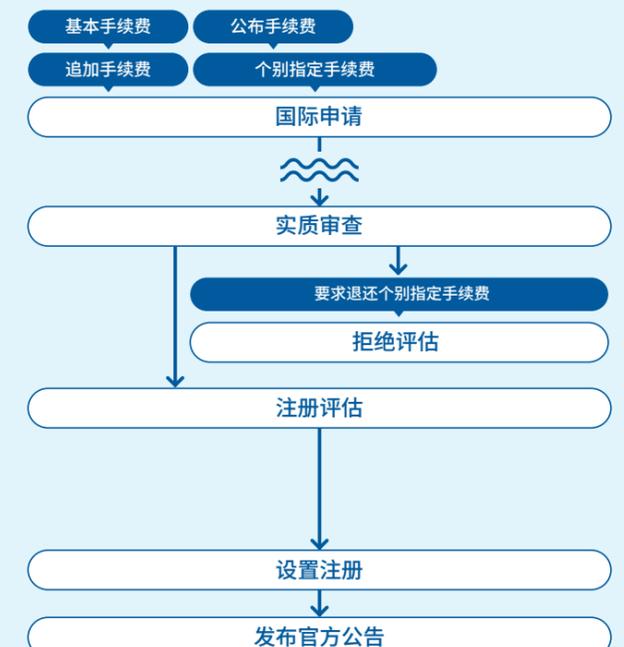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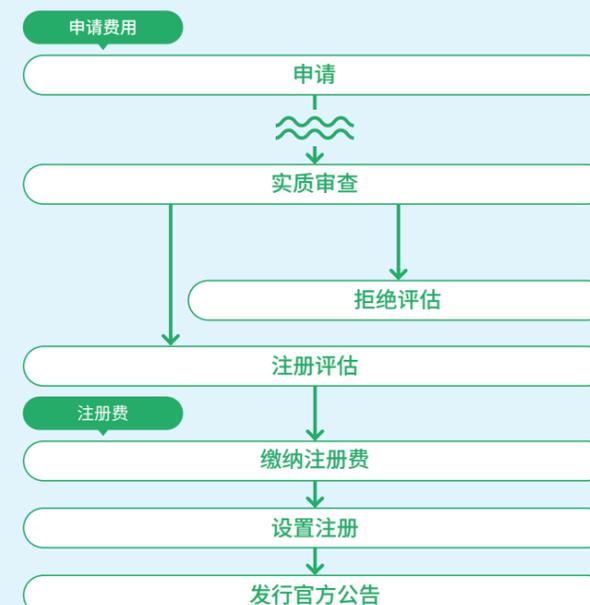
平均申请大约 6 个月后可以收到最初通知。

### 海牙系统

根据海牙协定的规定，在公布国际注册后的 12 个月内可以收到最初的通知。

## 费用 \* 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直接申请	海牙系统
<b>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权费用</b> 16,000 日元	<b>基本手续费</b> 第 1 个外观设计专利 397 瑞士法郎 第 2 个外观设计专利以后、没个外观设计专利 50 瑞士法郎
<b>注册外观设计专利权费用</b> 第 1 年到第 3 年 8,500 日元 / 年 第 4 年到第 25 年 16,900 日元 / 年	<b>公布手续费</b> 每个复制品 (图片、照片) 17 瑞士法郎 <small>*(以书面形式提交复制品的情况) 从第 2 页开始, 每页 150 瑞士法郎</small>
	<b>追加手续费</b> 如果外观设计专利的说明超过 100 个单词, 从 101 个单词开始每个单词 2 瑞士法郎
	<b>个别指定手续费</b> 每个外观设计专利 507 瑞士法郎



# 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所申请的设计属于外观设计专利法的保护对象吗？

## For More Details...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Design  
 Design to be protect (Article) Part III Chapter I 2.1  
 Design to be protect (Graphic Image) Part IV Chapter I 3  
 Design to be protect (Building) Part IV Chapter II 3  
 Design to be protect (Interior) Part IV Chapter II 3



Case examples of registered designs of newly added subject for protection

### 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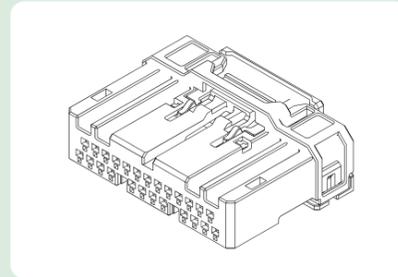
在有形物体中，这些是在市场上分配的动产。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第 1690992 号  
[椅子]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第 1537264 号  
[汽车前保险杠]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第 1703941 号  
[连接器]

零件（包括不出现在外部的内部零件）也属于被保护对象。

### 图片

这是用于操作设备的图片，或者是由于设备执行其功能而显示的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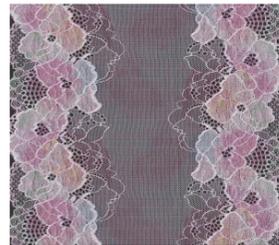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第 1693484 号  
[信息显示图片]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第 1675446 号  
[具有绳索张力测量功能的电子计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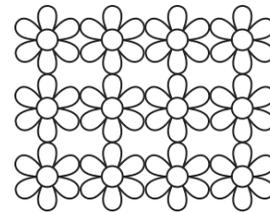
还可以将图片作为物品的一部分进行保护。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第 1695433 号  
[薄蕾丝面料]

### 注意!

包含花纹的“布料”是物品，但适用于任何物品的“花纹”不能被认定为物品、建筑、图片中的任何一种，因此不属于设计法的保护对象。



[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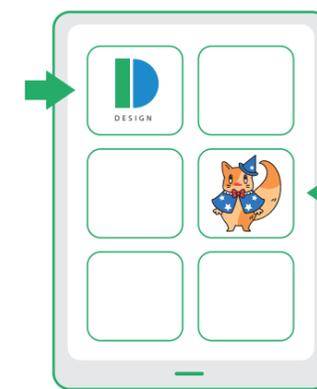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第 1677889 号  
[图标用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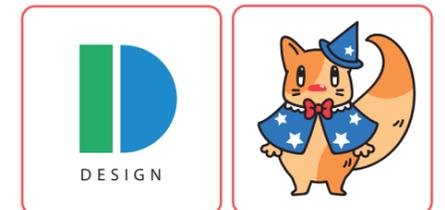
### 注意!

商标和吉祥物本身不是保护对象。但是，企业的商标和吉祥物的软件启动用图标图片是保护对象。

#### 保护对象



#### 非保护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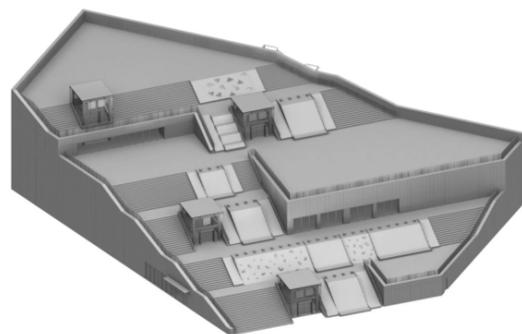


[商标]

[吉祥物]

### 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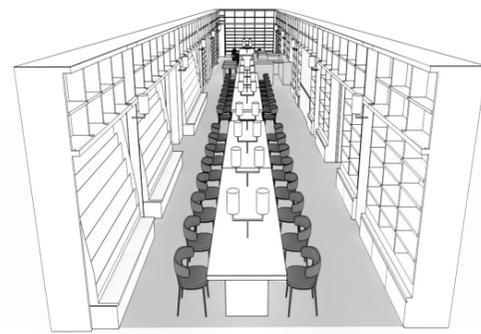
指固定在土地上的人造结构（包括土木工程结构）。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第 1671773 号  
[商用建筑]

### 装修

此处是商店、办公室或其他设施的内部构造，由多样物品组成。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第 1671152 号  
[书店的装修]

### 修订!

2020年4月

在日本的外观设计专利法中，长期以来只将“物品”的设计作为保护对象，但现在“图片”、“建筑”、“装修”的设计也可以注册为外观设计专利。

# 不因外观设计专利不明确而被拒绝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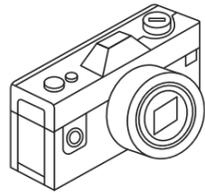
想要获取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的对象是否明确？



在日本要想注册外观设计专利，必须将与外观设计专利相关的物品、建筑、图片的用途、功能，以及想要注册外观设计专利的对象，以及想要注册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建筑、图片的形状、花纹、色彩，必须能从申请书和附图中具体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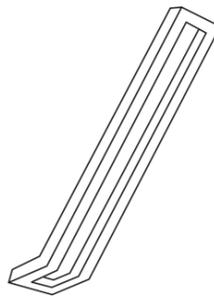
## 外观设计专利的用途、功能的明确性



### 明确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数码相机**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的说明  
(无说明)

由物品的名称(数码相机)和图纸判定用途和功能是明确的。



### 明确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桌腿**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的说明  
(无说明)
- 显示使用状态的参考图



### 不明确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家具用零件**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的说明  
(无说明)

如果是“家具用零件”，由于需要考虑椅子脚、架子把手、椅子扶手等各种用途，所以用途和功能并不明确。



### 明确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GUI**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的说明  
该 GUI 用于启动智能手机中使用的应用软件。

### 不明确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GUI**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的说明  
(无说明)

“GUI”由于考虑到图标用图片、信息显示用图片、观看内容操作用图片等各种用途，所以用途和功能并不明确。

## For More Details...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Design Part III Chapter I



Guide for Making Applications and Drawings for Design Registration

## 要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的对象明确性



### 明确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鞋**
- 外观设计专利的说明  
(无说明)



### 不明确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鞋**
- 外观设计专利的说明  
对色彩无要求。也可以使用除了图中所示的色彩以外的颜色。

图纸上所表现的色彩和花纹，不能通过说明来省略。在不要求色彩的情况下，可以用例如左边的线图来表示。



### 明确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锅**
- 外观设计专利的说明  
用红色着色的部分以外的部分是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的部分。



### 不明确

-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锅**
- 外观设计专利的说明  
下方的部分不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

说明的“下方部分”不明确具体是哪里。想要获取物品、建筑、图片部分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时，可以像左图那样在图中分开描绘，明确地标明外观设计专利。

## 修订! 2019年4月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第 1722837 号  
[束腰外衣]

放宽了在日本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纸条件，可以在图中标识想要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以外的物品(人体模型等)。对于想要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以外的对象，在附图中明确划分并标识了说明的情况下，是可以获得认可的。

# 避免以外观设计专利不明确为由被拒 ②

想要注册日本外观设计专利的对象是否明确？

For More Details...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Design  
Part III Chapter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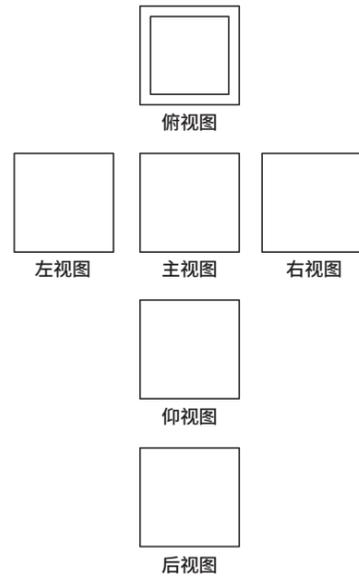


Guide for Making Applications and  
Drawings for Design Registration

## 外观设计专利形状的明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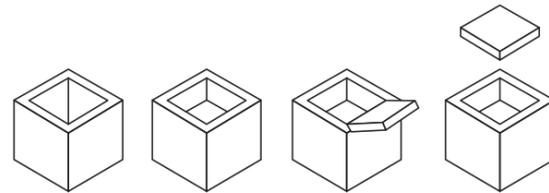
即使有六视图，形状也有可能不明确。

不明确



首饰盒

如果只看六边形图，并不清楚平面图中出现的内部正方形是表示盖子还是凹陷的内部，以及其深度。



由于说明不充分，有可能形状不明确。

明确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布偶

外观设计专利的说明

附图中的省略部分为附图上为 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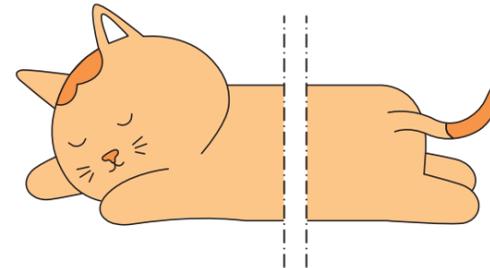
不明确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布偶

外观设计专利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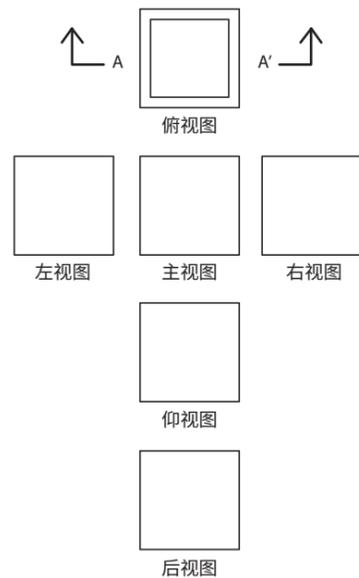
(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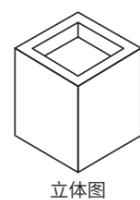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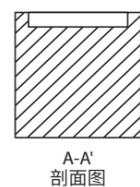
如果不清楚中间省略的长度，就无法确定可作为外观设计专利特征的整体构成比例。由于不能恰当地认定外观设计专利，判断是否与其他外观设计专利类似，所以主要外观设计专利不明确。



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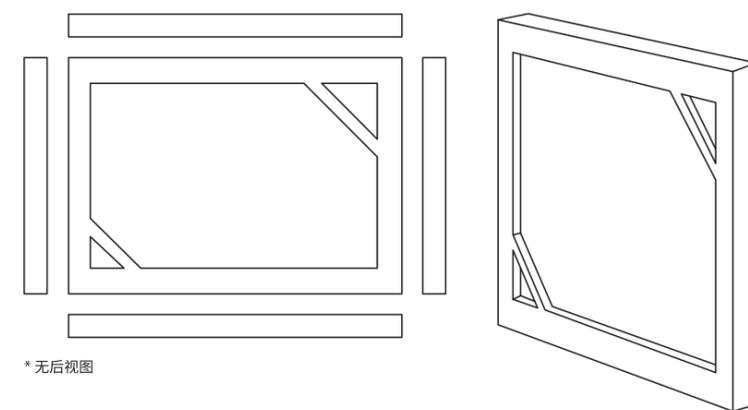
首饰盒



六视图加上立体图或剖面图的话，可以明确地表示内侧的形状。

修订!

2019 年 4 月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物品

像框

外观设计专利的说明

(无说明)

向日本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的图纸条件有所放宽，不再必须提交六视图。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提交的图中所表示的部分的形状等不明确的话不能获取外观设计专利权。

# 相关外观设计专利 1

您是否还拥有与您申请的设计相似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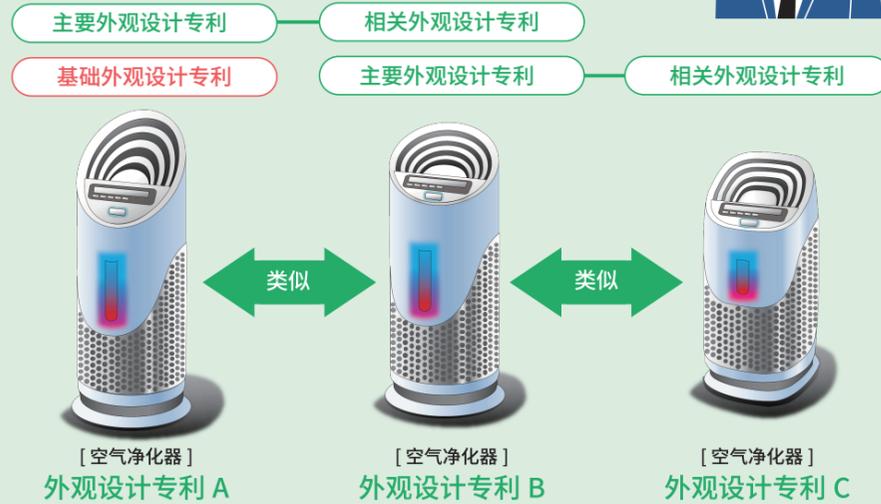


根据日本的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原则上如果存在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在先申请的设计，就不能获取外观设计专利权。但是，如果类似的设计是本人的设计专利或者是本人已注册的设计专利（\*注意）的情况下，将其指定为“主要外观设计专利”，则可以获取外观设计专利权。这被称为“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制度最大的好处是，即使是因自己过去已注册设计而失去新颖性的设计，也可以获取外观设计专利权。

\*注意：详情请参照“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标准”第V部。



最初的主要外观设计专利被称为“基础外观设计专利”。



## 作为相关外观设计专利获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必要条件

- 1 主要外观设计专利与相关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人必须相同。
- 2 主要外观设计专利和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必须类似。
- 3 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必须在基础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日（获得主张优先权效果的情况下为优先日）起 10 年内提交。

\*主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已经消失，或者主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设定了专用实施权的情况下，不可注册相关外观设计专利。

## 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与优先权的效果相结合的情况



## For More Details...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Design Part V



Case examples of related designs which were registered as whole design and partial design of an article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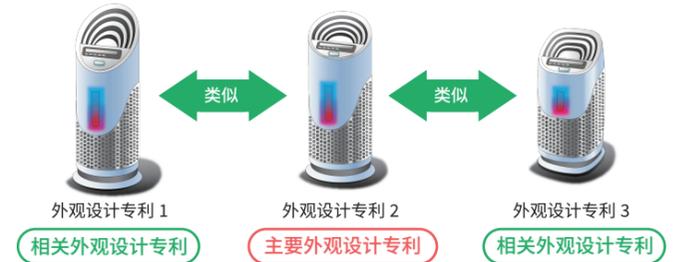
Case examples of related designs which were registered as designs including a graphic image

## 申请相关外观设计专利的手续

为了将自己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为相关外观设计专利，需要在申请书（海牙渠道为 DM/1）中填写相关必要事项。通过以下实例，介绍如何填写 DM/1。

### 实例

在海牙指定国家为日本，申请包含 3 个设计。由于外观设计专利 1—外观设计专利 2、外观设计专利 2—外观设计专利 3 各自相类似，因此想将外观设计专利 2 申请为主要外观设计专利，将外观设计专利 1 和外观设计专利 3 申请为相关外观设计专利。



## DM/1 的填写实例

16. Main or Principal Design (if applicable) (omitted)

16. 是有关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的项目。

### Japan and / or the Republic of Korea: principal and related designs

If designating Japan and / or the Republic of Korea, designs may be registered as related to a principal design.

(a) Contracting Party(ies) concerned: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选择“Japan”**

(b) The applicant requests that the following designs contained in the present application be registered as related designs:

- all designs, or  
 the following designs (e.g. design 1, design 2):

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中，填写将哪些视为“相关外观设计专利”

Design 1, Design 3

(c)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principal design to which the designs indicated under item (b) are related (Note: The principal design must be subject of an application or a registration with the Office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concerned):

(i) The principal design is the subject of:

the presen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选择“the presen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a pri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esignating Japan and / or the Republic of Korea

a prio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esignating Japan and / or the Republic of Korea

a prior national application filed with the Office of Japan and / or the Republic of Korea

a prior national registration at the Office of Japan and / or the Republic of Korea

(ii) If the above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or registration contains several design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the design to be considered as the principal design:

Design 2

请填写 (b) 中选择的相关外观设计专利的“主要外观设计专利”。

### 注意！

可以指定为主要外观设计专利的只有在 JPO 直接申请 / 注册或在海牙指定国家为日本的申请 / 注册的专利。例如，作为主张优先权基础向日本以外的国家提出的申请，不能被指定为主要外观设计专利。

## 相关外观设计专利 ②

您是否还拥有与您申请的设计相似的设计？

### 申请时未指定本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

即使收到了以“与本人先前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或已注册外观设计专利类似”为拒绝理由的通知，也可以通过修正指定主要外观设计专利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

被判断为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类似的外观设计专利是本人过去申请或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推荐确认是否可以利用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 修订！

2020 年 4 月

日本扩充了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 1 相关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期限从“到主要外观设计专利的官方公告发行日（约 8 个月）”延长到“从基础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日起 10 年”。
- 2 只有与相关外观设计专利类似的设计（例如 :p.14 的外观设计专利 C）才可以注册。

##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您的申请中是否包含多个设计？



在日本，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必须针对每项外观设计专利逐一申请。



### 恰当

外观设计专利 1



[ 杯子 ]

外观设计专利 2



[ 杯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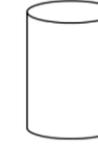
外观设计专利 3



[ 杯子 ]

### 不恰当

外观设计专利 1



[ 杯子 ]

### 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中包含了多个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

可以选择以下的对应方式。

- 1 修正内容为删除与一个外观设计专利不相关的内容
- 2 在修改上述 1 的同时，将删除的外观设计专利部分作为新的专利申请

即使图纸上有多个作品，有时也会被认定为一项外观设计专利。

请注意此类情况下，是不能分开申请的！

如下述例子所示，如果是由牙刷、牙膏和包装材料构成的，或者作品在社会上作为一个整体流通的，在形态上具有密切的关联性的情况下，这些被认为是整体一项的物品。



[ 牙膏、带包装的牙刷 ]

### For More Details...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Design  
Part II Chapter II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Design  
Part VIII Chapter I

# 根据巴黎条约的优先权

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能根据巴黎条约获得优先权的效果吗？



在向日本申请的时候根据巴黎条约主张优先权，从最初的申请日到向日本申请日为止的期间的其他申请和公知的外观设计专利等，不会受到不利的待遇。但是，为了认可优先权的效果，必须满足几项手续条件。此外，向日本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必须与向第一国家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同。



## 主张优先权的手续条件

### 直接申请

- 1 在向第一国家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必须向日本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
- 2 向日本申请的时候，必须同时申请优先权。
- 3 必须在向日本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优先权文件（也可以提供 DAS 代码来代替提交优先权文件的复印件）。



### 海牙系统

- 1 在向第一国家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必须提交以日本为指定国家的国际申请。
- 2 在国际申请时，必须同时申请优先权。
- 3 使用 ANNEX V 时，优先权文件必须在国际申请时提交给 WIPO。或者，优先权文件必须在国际公开后的 3 个月内直接提交给 JPO。（也可以提供 DAS 代码来代替提交优先权文件的复印件）

\* 优先权文件的提交时期，根据是否使用 ANNEX V 而有所不同。



## For More Det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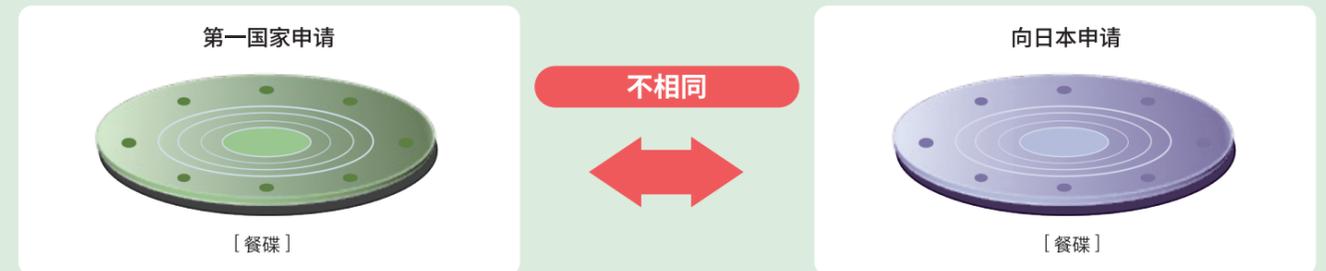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Design Part VII



Notes when submitting documents of exception in regard to lack of novelty, and when submitting priority documents, at the time of filing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s

## 优先权效果获得认可的必要条件

为了使得优先权的效果获得认可，向日本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必须与向第一国家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同。



由于色彩不同，所以不能判定这些外观设计专利是相同的。



由于想要注册外观设计专利的部分的范围不同，所以不能判定这些外观设计专利是相同的。

### 修订!

2020 年 1 月

在日本可以利用 WIPO 的数字访问服务 (DAS) 进行优先权文件的电子交换。申请人在基于对第一国家 (DAS 参与厅) 的申请主张优先权，向日本提出申请时，可以利用 DAS 进行优先权文件的电子交换，从而可以省去向日本提交书面优先权文件的过程。

### 修订!

2021 年 10 月

在国际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通过使用 ANNEX V，可以在国际申请时提交优先权文件。

# 丧失新颖性的例外

您所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是否已经公开了？



日本的外观设计专利法规定，在特定条件下公开外观设计专利后申请注册的情况下，不会因先前的公开而丧失该外观设计专利的新颖性。这被称为“丧失新颖性的例外”。为了适用此项规定，需要满足几项必要条件，办理几项手续。



## 为了适用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规定，主要的手续条件

### 直接申请

- 1 注册外观设计专利必须在自愿公开后 1 年内向 JPO 提交申请。
- 2 在向 JPO 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交要求适用外观设计专利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的书面材料，或者在申请书上明确表明此项说明。  
注意：如在申请时没有办理此项手续，即使提交了“书面证明”也不能适用此项规定！
- 3 在向 JPO 提交申请之日起的 30 天内，必须提交能够证明满足 1 要求的书面材料（书面证明）。

外观设计专利的公开

申请人 → JPO  
申请

1 年以内

30 天以内

申请人 → JPO  
提交要求适用该规定的书面材料

申请人 → JPO  
提交“书面证明”

### 注意！

- 为了在日本适用此项规定，必须在外观设计专利公开后的 1 年内向 JPO 提出申请。请注意即使主张优先权，也不是“向第一国家”提出申请。
- 外观设计专利会因展览会的商品展示、SNS 投稿、电子商务网站销售等，各种公开展示而丧失新颖性。请仔细确认一下有没有没有注意到的公开内容。
- 由官方公告公开的情况下，则不能适用新颖性丧失的例外规定。请仔细确认在日本国内或国外是否已经发行了官方公告。

## For More Details...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Design Part III Chapter III



Notes when submitting documents of exception in regard to lack of novelty, and when submitting priority documents, at the time of filing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s



Exceptions to Lack of Novelty of Design and "Proving Document"

### 海牙系统

- 1 国际申请必须是自愿公开后的 1 年内向 WIPO 提交。

申请人在满足第 (1) 项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项手续。

- 2-1 A 国际申请时，在 DM/1 中注明要求适用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必须提交使用 ANNEX II 证明公开事实的文件。
- 2-2 国际申请时，在 DM/1 中注明要求适用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必须提交使用 ANNEX II 证明公开事实的文件。
- 2-3 在公布国际注册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向 JPO 提交要求适用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的书面材料，以及证明公布事实的书面材料。

公布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人 → WIPO  
国际申请

公布国际注册

1 年以内

30 天以内

申请人 → WIPO  
2-1

申请人 → WIPO / JPO  
2-2

申请人 → JPO  
2-3

### 修订！

2021 年 10 月

关于国际申请，使用 ANNEX II 在国际申请时可以提交丧失新颖性例外的证明书。

### 修订！

2024 年 1 月

适用外观设计专利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的相关手续放宽了。以前，对于拥有接受外观设计专利注册权利的人（也包括权利的继承人）自愿公开的外观设计专利，所有的公开行为都需要证明。根据法律的修订，只需要对于最初的公开日的公开行为进行证明，在那之后公开的相同或类似的外观设计专利也可以适用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

# 参考：补救措施



根据巴黎条约的优先权主张、适用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规定、响应拒绝理由通知等，在日本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注册需要办理各种各样的手续。即使超过了相关文件的提交期限，也有补救措施。



## 超过优先期限的情况

补救措施的手续要求如下所示。

- 1 在优先期限内没能向日本申请，必须是非故意的行为。
- 2 必须在优先期限过后的2个月内向日本提交申请。
- 3 必须在优先期限过后的2个月内提交恢复理由书和证据文件。

\* 必须缴纳恢复手续费 24,500 日元。



## 想延长响应拒绝理由通知的时间的情况

在响应期间内或者从响应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次日开始的2个月内，可以根据要求从响应期间的最后一天开始将响应期间延长2个月（限1次）。

\* 响应期间内的申请手续费为 2,100 日元，响应期间过后的申请手续费为 7,200 日元



## 修订！ 2021年4月

对于超过优先期限的情况，已扩充了超过优先权文件的提交期限，想要延长响应拒绝理由通知期间的相关补救措施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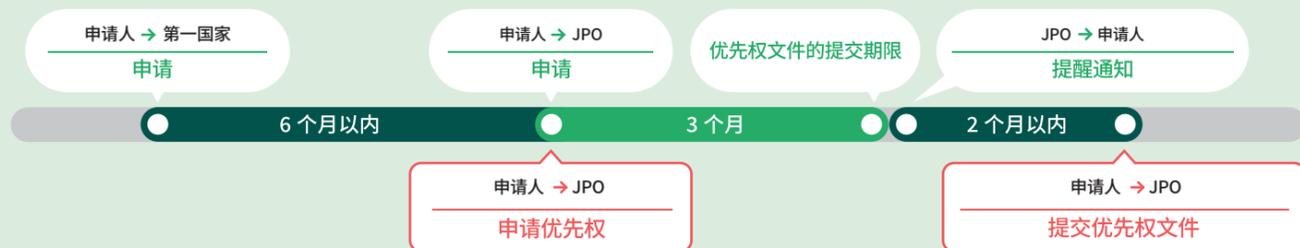
## 修订！ 2023年4月

补救措施规定的恢复条件从“有正当理由”放宽为“非故意行为”。

## 超过优先权文件提交期限的情况

补救措施的手续要求如下所示：

- 1 优先权文件必须在提醒通知发送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



## 为了适用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的手续出现错误的情况

- “证明的书面材料”的内容有错误的话，自申请之日起30日内可以重新提交。即使超过了30天，如果是明显的笔误，也可以在意见表或申请书中补充说明。
- 请注意，向JPO申请时提交的“标明了要求适用外观设计专利丧失新颖性例外规定的书面材料”，事后不能追加内容！
- 因不能归责的理由不能提交“证明书面材料”的话，从理由消失之日起2个月内（海外居民的情况下），提交“书面证明”的期限过后6个月内的话也可以提交。

